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7 年 5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記錄：吳真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7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二)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 處長裁(指)示事項：

(1) 列管項目：「1070423-02」有關「釐清及分析年度迄今本市餐飲業職災數較往年同期降低」一案，請一般行業科追蹤餐館業之職災案件數，以瞭解降災措施產生遞延效益之程度。

(2) 列管項目：「1070423-04」有關「釐清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合格證照多數是否係透過教育訓練取得」一案，改列為 A，解除列管，惟仍請危險機械設備科將本案另案與處長討論。

(3) 列管項目「1070223-01」、「1070423-01」、「1070423-03」、「11070423-05」、「1070423-06」及「1070423-07」改列為 A，解除列管。

(三)職業災害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1. 請建築工程科釐清從 105 年度迄今發生職災案件罹災對象係點工或臨時工之案件數，並將其與自主管理策略聯盟提供企業社之名單加以比對其重疊之件數；另針對上述未受過教育訓練之點工或臨時工，亦請規劃思考如何受教育訓練之普及度，以落實職災預防，並針對 5 月 17 日重大職災案件撰寫即時電子報，發布提醒相關作業人員及事業單位。

2. 請各科室主管轉知，爾後同仁於檢查時，受查對象為點工或臨時工，請詢問公司名稱、負責人及統一編號號碼，以健全本處名單知識庫。

(四)勞動檢查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1.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檢查場次違反比例統計母數百分比之計算方式，請建築工程科與土木工程科於 107 年 5 月 28 日週報討論，俾利統計數據之一致性。

2. 有關「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考核」結果，其中針對第六項目「推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情形」，請綜合規劃科向職安科詢問

有無桃園市勞動檢查處之各細項目成績；若無相關資料，請直接與桃園市勞動檢查處聯繫並瞭解其推動該項目業務之情形，並視情形如有必要則前往拜會，以精進本處業務及後續推動之參據。

(五)教育訓練：准予備查。

有關「1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及回流教育訓練，請各科主管注意執行進度並加以控管。

(六)工作報告：予以備查。

1. 有鑑於連鎖飲料店職安衛違法率高達 100%，請一般行業科針對連鎖飲料店、連鎖餐飲業及觀光旅宿業規劃專案檢查計畫；另為強調差異化管理，請各科主管依行業別思考如何針對表現良好或有進步之事業單位、工會、協會等單位加以尊榮鼓勵，以達內部自主管理及防災之效能。
2. 請各科主管轉知提醒同仁於檢查時，對於被開單次數較多之事業單位，於前往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安全。
3. 請各科室主管確實掌握同仁上班狀況，並轉知同仁請勿於上班打卡後再外出買早餐，以維機關形象。
4. 因本局於 KM 平台系統上傳文件數量排名較為落後，請各科室主管協助依勞動局之 KM 知識清單檢視權責內容，儘量上傳檔案至 KM 平台系統，以備市府檢視績效。
5. 因本處目前線上簽核比率尚未達標，請各科室主管協助督導同仁保存年限在 30 年(含)以下之公文，應優先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並請秘書室增列線上簽核比率截至上月底之平均值，以達市府目標值。
6. 有關本處預算執行狀況部分，請各科室主管盤點並掌握其工作計畫達 80%之執行率。

六、散會：12 時 10 分